

15-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2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33-36
3. 其他設備.....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3

壹、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勞動部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研究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設立本所，本所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令公布，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2. 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3.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4. 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5. 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6. 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勞動市場研究組職掌：

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及技術職能等研究事項。

2. 勞動關係研究組職掌：

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職場平權、勞動條件及基準、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制度、勞動教育及福利、職業災害保護及重建等研究事項。

3. 職業安全研究組職掌：

辦理化學、機電、營造安全之研究；安全政策及相關法規、檢查技術及安全管理、安全防護器具、安全量測儀器、火災爆炸預防技術及防災系統等研究事項。

4. 職業衛生研究組職掌：

辦理衛生檢查、物理性危害預防、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生物性危害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及現場改善等技術之研究；衛生政策及相關法規、危害調查及管理、衛生防護器具、衛生量測儀器等研究事項。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職掌：

辦理有害物管理、採樣分析技術、暴露調查之研究；採樣設備性能、健康管理及評估、職業病及生物暴露指標、職業傷病監視系統及監視技術、職業流行病學之調查等研究事項。

6. 秘書室職掌：

辦理印信之典守、文書檔案管理、出納、營繕、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安全防護等事項。

7. 人事室職掌：辦理本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職掌：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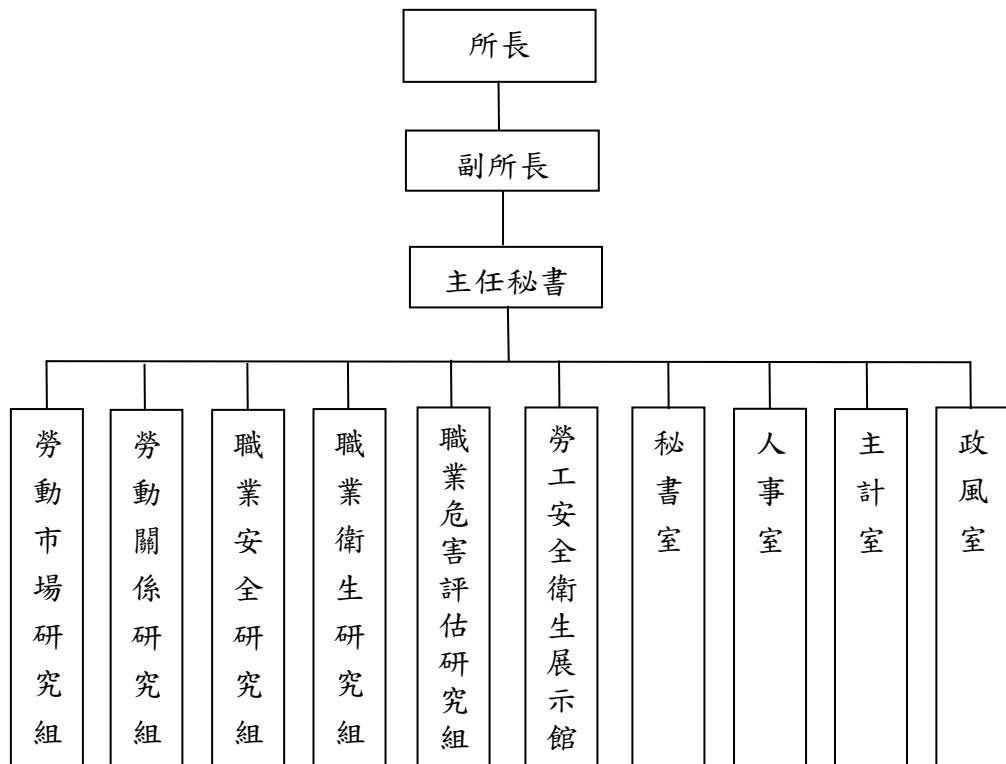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職掌：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10.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職掌：

辦理研發成果之運用、技術移轉、展示、行銷傳播及維運；安全衛生產業輔導機制之推廣、出版品發行及管理、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聯繫及技術交流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表

法定 編制員額	預 算 員 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合計
70	61	1	1	1	2	6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推動「勞政友善化」，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推動轉型下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推動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與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穩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收益；強化就業保險制度，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優化跨國勞動力聘

僱管理制度，妥善攬才留用跨國勞動力；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施政目標，整合並連結推動各項勞動策略及具體計畫，融入「簡政便民」與「行動創新」之精神，持續優化各項措施與行政程序，創造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市場需求及挑戰。

本所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辦理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評估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掌握產業人力需求，研析影響就業市場衝擊關鍵因素，強化青年、女性與中高齡人力資源研究，促進勞工職能與時俱進與產業需求接軌；持續關注特定族群就業問題，提出促進就業政策建議方向。
- 繼續掌握國際勞動發展趨勢，完善彈性安全之勞動基準保障與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強化職場平權，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維護勞工經濟安全與建構穩健勞工保護方案。
- 掌握職業災害要因，發展安全評估與危害控制技術，應用智慧科技改善職場安全；因應淨零排放政策，進行風電、儲能等作業安全研究；提升職場安全文化，降低職業災害。
- 分析職業災害成因及產業發展趨勢，探討重要職業衛生危害因子，運用智慧科技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預防與控制管理技術，提升工作者職場危害預防意識，預防職業災害。
- 辦理職業病預防與健康管理研究，運用職業流行病學及有害物監測技術，強化高風險行業暴露危害調查及風險評估，掌握職業病趨勢，降低勞工職業病發生。
- 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簽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合作研究協議，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 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繼續強化區域貿易協定於勞動關係領域之研究，掌握勞動條件情勢與提升勞工工作生活品質與福祉。	一、 掌握淨零排放及數位轉型等產業人力需求，研析影響就業市場衝擊關鍵因素。 二、 強化青年、女性與中高齡人力資源研究，提供促進就業之政策建議。 三、 接軌區域經濟勞動環境發展趨勢，完成核心國際勞動基準與我國勞動權益之研析與區域貿易協定下各國公共參與機制之發展。

		四、掌握需要關注的勞動情境與勞工之勞動條件情形，以提升勞工之工作生活品質與福祉。
二	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辦理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與預防控制，強化有害物風險評估及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p>一、評估職場危害現況，提升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開發勞工安全教材，強化安全檢查技術等。</p> <p>二、應用科技輔助職業衛生之鑑別、評估與控制等技術，研擬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方案。</p> <p>三、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p> <p>四、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辦理國際科技研發成果展覽及學術活動，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p>一、持續強化勞動力發展趨勢、就業安定及勞動關係研究，健全勞動市場環境，促進優質就業環境，提升勞動保障</p> <p>(一)前瞻經貿社會情勢對勞動市場的影響，提出就業安全因應政策建議</p>	<p>1.辦理「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已蒐集並分析比較歐盟、德國、英國、美國、日本、韓國、比利時及澳洲等主要國家或組織之策略及具體實務作法等資料，以掌握國際最新資訊及實施成效；深度訪談 21 人次、問卷調查 309 份、專家會議 2 次、國際視訊會議 2 次等。本研究旨在掌握現今國際間淨零轉型對於勞動市場影響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並對應我國產業轉型之情形進行勞動力可能受到影響的先期評估，及勞動市場面臨的問題，研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評估產業人力資源需求，提供就業服務與培訓政策規劃參考</p>	<p>我國勞動力發展政策之參考。</p> <p>2. 辦理「海外回國者就業與人力資源初探研究」，針對已回國或準備回國者了解人力資源特性與就業需求，完成有效樣本 566 人問卷調查之量性分析及進行 40 人深度訪談質性研究，提出對於青年、女性、退休與依親族群等人力資源發展建議策略報告。</p> <p>1. 辦理「營造業缺工成因初探研究」，完成彙整日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六國及我國針對營造業缺工現況與相關研究，作為我國後續提出解決或紓緩營造業缺工之參考對策；完成次級資料分析營造業人力供需狀況，瞭解營造業產業供應鏈；完成 500 份問卷調查，及 20 人次深度訪談工作，探討其缺工情形、所需技術人力及徵才所遭遇問題，及工地現場實際施作人員工作待遇、環境與職涯願景等，研擬改善營造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做法。</p> <p>2. 辦理「長照機構導入數位科技之勞動力需求與人才培育對策探討」，完成蒐集日本、韓國及美國等主要國家與我國發展數位科技導入銀髮健康照顧服務之現況資料，完成針對照服員、長照機構管理人員及數位科技開發商等共 40 人次深度訪談；完成辦理 3 場專家座談會議；國際視訊會議 2 場次；藉由研析國際發展趨勢與經驗，探討相關從業人員可能遭遇之問題挑戰(如工作型態的轉變、工作技能需求轉型)與因應策略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持續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研議促進就業與職涯發展策略</p>	<p>1. 辦理「我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概況及職業選擇探討」，完成新加坡、韓國、日本、歐盟、德國、澳洲、OECD 及 ILO 協助青年就業及職業訓練措施等文獻蒐集及分析；完成國內青年就業及失業狀況之次級資料分析，以及大專畢業生薪資與就業趨勢分析；完成大專畢業青年、企業代表及職涯輔導單位等訪談，合計 40 人次，提出強化青年就業促進及職涯輔導之政策建議。</p> <p>2. 辦理「運用大數據分析學習歷程因素對青年就業影響」產學合作研究，透過科技大學學務資料與本所就業追蹤資料庫結合與數據分析，了解學校資源投入對學生未來就業力的影響。研究成果作為調整校務方向，以培育青年人才提升就業力與競爭力。</p> <p>3. 辦理「中高齡勞工提早退離職場因素探討」，完成我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內外文獻分析並完成國內外次級資料分析；完成共 45 人次深度訪談；完成辦理 3 場專家座談會議；完成針對曾工作之 45 至 65 歲中高齡勞工共 1,218 人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中高齡勞工退離職場原因及其職場適應狀況、家庭照顧負擔等，藉以掌握我國中高齡勞工就業市場之特性，進一步瞭解中高齡就業市場之聘僱經驗、工作歷程，並提出政策建議。</p> <p>4. 辦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未續留職場之因素探討」，運用勞保資料庫及財稅資料等，分析近 5 年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並就續留職場者及未續留職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掌握勞動趨勢，汲取國內外經驗與實務，提出優化勞動關係的建議策略，促進和諧及安定的就業環境</p>	<p>者之性別、年齡、投保薪資、工作型態、行業、公司規模等態樣進行比較；另透過深度訪談(共計 36 人次)及專家座談會議(共計 4 場次)，了解未續留職場者離開職場的原因、困難等、可能需要的協助等，綜整提出相關建議，以使我國友善家庭相關政策更趨完善。</p> <p>5. 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對婦女與弱勢勞工的影響」，完成行政資料分析，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探討其對女性、新住民、原住民、及新進勞工勞動供給之影響，另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及新進勞工，分析疫情下之相關勞工社會福利政策，並就渠等勞工個人特徵進行分析與討論，研究成果可供現有就業媒合與福利政策調整之參考。</p> <p>1. 完成「雇主懲戒解僱之相關法制與實務研究」，分析與比較國際勞工組織、日本、韓國、德國、英國懲戒解僱制度等資料，完成 12 人次深度訪談及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提出可為依循參考之雇主懲戒解僱依據之判斷標準等建議。</p> <p>2. 完成「性別薪資差距影響因素之研究」，分析與比較日本、韓國、美國、英國、瑞士、奧地利有關性別薪資差距之情況及影響因素等資料，完成 3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提出可為依循參考之縮短性別薪資差距之措施或政策等建議。</p> <p>3. 完成「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分析與比較國際組織、歐盟、瑞典、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有關育嬰假或親職假之制度設計、實行概況及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強化新型態工作之勞動關係研究，提出保障勞工合宜權益的建議策略，促進友善的工作環境</p>	<p>驗等資料，完成 1,050 份事業單位之間卷調查及 4 場次專家座談會，掌握國際趨勢及我國制度變革推動可行性評估及建議。</p> <p>4. 完成「煤礦業勞動與歷史文化研究」，分析日治時期煤礦業發展及史料，完成專輯影片、研討會及 2 位煤礦業指標性耆老口述歷史訪談，進行煤礦勞動與歷史文化保存與推廣作業，提出推廣煤礦勞動與歷史文化建議方案。</p> <p>5. 完成「我國工作條件調查 - 歐洲工作條件調查之本土化實施(I)」，掌握歐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條件基金會 (Eurofound) 辦理歐洲工作條件調查 (EWCS) 之內涵與模式，並與我國現行相關調查進行分析與比較。完成 3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與 2 場歐方 (Eurofound) 視訊會議、內部工作會議，並提出 2025 年我國工作條件調查 (TWCS) 具體之實施計畫。</p> <p>6. 完成「職災傷病服務醫療院所管理制度之探討」，分析與比較美國、澳洲、日本、韓國之職災專設型醫院及基礎醫療加值型醫院服務廣度與深度、優劣勢比較，完成國內 25 位專家訪談、5 場次專家座談會議，提出優化我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醫療院所管理之策略參考建議。</p> <p>1. 完成「國內企業實施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分析與比較國內外相關文獻，完成研討會、1,911 份有效問卷及 2 場次專家座談會，充分掌握我國企業實施遠距工作之概況，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完成「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勞動指標初探」，完成研討會、10位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深度訪談及8場次工作坊，提出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勞動議題相關指標發展建議。</p> <p>3. 完成「企業間互不挖角協議與勞動法競業禁止規定所涉爭議問題探討」，分析與比較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法制及案例，完成3場次專家座談會議及10人次深度訪談，已蒐集各界意見，研討保護勞動權益之可能方案供政策參考。</p> <p>4. 完成「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彈性之勞動條件探討」，分析與比較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法制與政策，完成4場次專家座談會議、訪談20人次及分析10個國內彈性職場案例，提出兼顧我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彈性與勞動條件保障之建議供政策參考。</p> <p>5. 完成「各國勞工揭弊保護制度與施行資料蒐集分析」，分析與比較國際組織、英國、德國、日本及美國對於揭弊勞工相關保護法令、政策、實施情況等資料，並聚焦以行政院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基礎，完成公民論壇及4場次工作坊會議，提出未來草案施行之重要程序及處理建議參考原則。</p>
	<p>二、開發職場安全改善與智慧防災技術，提升職業衛生改善技術，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p> <p>(一) 調查分析職場危害現況，開發職場安全與</p>	<p>1. 辦理「PU 泡綿製程安全危害性探討」、「金屬加工作業粉塵火災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防災技術，研擬 防災對策	<p>炸危害預防技術手冊製作」、「危 害及可操作性分析之定期評估實 務參考手冊製作」，完成蒐集 PU 泡綿製程現況與國內外作業安全 相關規定、完成蒐集金屬加工作業 安全資料、工作場所進行危害及可 操作性分析、輔導 5 家金屬加工業 者進行火災爆炸危害鑑別與評 估，及召開專家座談會 7 場次。</p> <p>2. 辦理「系統式施工架產業規範訂定 與推動指引編製」、「營建工程墜 落災害要因分析與預防指引編 製」，完成相關職災案例蒐集、國 內外法規及產業現況分析、現場訪 視與意見交流 40 場次、專家座談 會 5 場次、職能課程 9 場次，累計 受訓約 500 人次，並辦理研討會與 示範觀摩 6 場次，累計參加約 600 人次。</p> <p>3. 辦理「動力堆高機現況調查及機具 檢查評估研究」、「建築工程移動 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施工技術指引 製作」、「起重機捲筒軸及鍵之缺 陷替代檢查及評估研究」，完成蒐 集國內相關作業及操作安全規 範、檢查技術資料、彙整建築工程 施工流程現況、累計進行現場訪視 33 場次、召開專家座談會 12 場次。</p> <p>4. 辦理「預防建材批發業勞工職業傷 害研究」、「農業工作者作業安全 探討-以果農為例」，完成分析國 內外文獻及相關職災資料、進行現 場訪視及專家座談會 36 場次、及 農民安全衛生推廣會 2 場次；辦理 「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 導研究」，建立消防作業的工作安 全及事故案例分析，輔導 4 處消防 機關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應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風險並提升控制技術，協助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p>	<p>統、專家座談會 2 場次及管理實務分享觀摩會。</p> <p>5. 辦理「鋰電池儲能系統之職場危害預防與規範研究」、「現行移動式起重機加裝人員搭乘設備簽認機制及安全管理探討」、「國際離岸風電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及組織探討」，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鋰電池儲能系統作業主要風險及相關法規標準、國際離岸風電相關組織與各國規範、彙整我國離岸風電職安規範現況資料、探討歐盟、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對起重機附加載人裝置執行簽認的行政程序，辦理現場訪視及專家座談會 7 場次及儲能系統安全研討會 3 場次。</p> <p>1. 完成「奈米作業場所逸散評估與危害預防探討」，研擬「奈米微粒作業通風控制手冊」，針對製造、加工和產生等三種作業類型，整理實用通風設備控制方法，提供事業單位協助改善奈米微粒逸散暴露問題。</p> <p>2. 完成「農業作業型態與可能職業病關係探討」，透過健保資料庫分析，提出農民較高盛行率疾病，提供職業病認定進一步潛在的保障重點，並建議無遮蔭且須仰頭作業，勿忽略強光及風沙對眼睛之危害風險。</p> <p>3. 完成「運用動態影像分析技術評估下背負荷研究」，提供事業單位勞工下背受力負荷與工作暴露評估方法，透過影像辨識快速瞭解動作過程中負荷相對較高區間，作為動態調整作業負荷依據，達到預防職業性下背傷病目的。</p> <p>4. 完成「氣密型及正壓型防護衣檢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建立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監測技術，建置與更新及分析職業傷病與健康檢查資料庫</p>	<p>技術評估」，建立氣密型防護衣和正壓型防護衣成品檢測技術及標準作業程序，可提供未來作為化學防護衣管理效能驗證應用。並依據向內洩漏率測試結果，建議參考體型選用接近防護衣尺寸上限。</p> <p>5. 完成「我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量測評估方法研究」，透過國內、外高氣溫熱危害暴露評估、量測方法與法規標準等文獻資料蒐集分析，研提我國高氣溫戶外作業標準量測方法之建議。</p> <p>1. 完成「新型囊式濾紙採樣器在金屬粉塵作業環境採樣分析方法開發」研究，完成現場作業環境以傳統金屬粉塵採樣器及囊式濾紙採樣器之採樣，提供相關檢測業者參考應用。</p> <p>2. 完成「爐碴、爐石再利用化學性危害暴露調查研究」，評估作業勞工危害暴露，提出爐碴、爐石危害暴露作業場所行政管理與工程改善建議，供事業單位與作業勞工做為危害控制參考應用。</p> <p>3. 完成「勞工銻暴露危害評估調查」，建立銻暴露勞工本土性流行病學資料、個案追蹤疑似勞工銻暴露職業病案例計 40 名，並提出職業暴露銻及其化合物引起之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修正建議。</p> <p>4. 完成「運用心率變異率(HRV)評估營造業勞工因疲勞對作業危害之影響(先驅性研究)」，利用生態瞬間評估法調查營造作業勞工作業即時主觀疲勞症狀實態，運用資料數據分析導入機器學習了解營造作業勞工疲勞與危險行為之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p>	<p>係，建立營造作業勞工疲勞風險預測模型。</p> <p>5. 完成「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推廣研究」，完成 22 位下肢障礙勞工之健康促進介入成效評估，並辦理 3 場次推廣活動，共計 64 位下肢障礙者及身障團體等參與活動，透過建立教材及推廣活動，提供勞工、企業、相關協會等參考，協助提升下肢障礙勞工之健康狀況及工作體能。</p> <p>1. 於各縣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計 44 場次，配合原住民歲時祭儀及豐年祭活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 7 場次及專家座談會 7 場次，另藉由本所勞安加衛體驗館淺顯易懂的工安展品與設備，搭配生動圖文解說的設計手法宣導防災及勞動權益，參與人數超過 43,000 人次。</p> <p>2. 透過勞動部臉書，發佈 24 則貼文，透過電子化知識傳播，擴大知識應用普及一般民眾，串聯年輕勞工和學子、提早建立安全衛生的觀念，媒體宣傳總觸及人數約 613,678 人次。另藉由定期新聞稿發佈方式，以提升本所之研究知名度，112 年發布「運用手機 App，預防噪音危害(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初步篩選作業場所噪音暴露狀況)」、「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須符合法定要件才有效，雇主應謹慎合理使用(我國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樣態及爭議處理之探討)」等新聞稿共計 14 篇。</p> <p>3. 為深化全民勞動知識，推廣職業衛生安全的重要性，本所「勞安加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舉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會議，簽署合作研究協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p>	<p>「體驗館」設置(1)人力資源、(2)營繕施工、(3)製造生產、(4)健康促進、(5)技術研發等五大主題展區，針對國內常見職業災害發生的成因與預防進行實體展示，並透過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截至12月底止參觀人數累計達12,059人次。</p> <p>4. 出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季刊(4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簡訊科普刊物(4期)，使本所研發成果能兼具科普新知傳遞、學術發表及技術應用等層面推廣應用，已建置於本所網路供各界下載參考引用，並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圖書館、工會等民間團體，每期各刊物共寄送約400個單位，共計3,200份。</p> <p>1. 參與「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智慧勞動・安全職場」為主題，於永續發展館及發明競賽區展出「智慧化影像辨識起重機吊掛安全管制監視系統」、「自評估效能之防音防護具及其感測裝置」、「揮發性有機物質濾毒罐破出偵測警示裝置」及「多功能農業輔具-防曬衣帽、採收套裝」等多項研發成果，以「揮發性有機物質濾毒罐破出偵測警示裝置」提案，獲大會優選展前記者會及永續發展館亮點展品，以「智慧化影像辨識起重機吊掛安全管制監視系統」提案，獲大會優選為網紅直播展品，最新專利「農業輔具(時尚防曬衣帽組)」於發明競賽榮獲大會銀牌獎；112年10月12至14日3天實體展期近5萬人次觀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與美國 NIOSH 辦理「2023 本所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會議主題：智慧科技應用於營造業減災研究。討論議題包括：1. NIOSH 營造業研究計畫簡介。2. 直讀式儀器與感測技術研究。3. 機器人應用於營造業減災研究。4. 營造業減災研究。5. 智慧科技在營造減災之應用。6. 智慧科技在防災教育訓練之應用。</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p>一、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強化區域貿易協定於勞動關係領域之研究，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促進職場平權</p> <p>(一) 前瞻掌握勞動市場機會與衝擊因素，研析淨零轉型等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1. 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策略」，針對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對我國高碳排產業就業市場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研究，113 年以石化業為研究範疇，已完成文獻蒐集，召開啟始會議及專家座談會，完成深度訪談 5 人及問卷題目初稿。</p> <p>2. 辦理「AI 人工智慧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研究，113 年度針對「AI 對產業衝擊與新型態工作模式」及「生成式 AI 對白領勞動者之就業衝擊」兩大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初步的文獻蒐集、問卷及訪綱設計，並已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及質性訪談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強化青年與中高齡人力資本研究，提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參考</p>	<p>3. 辦理「營造四化效益分析及其對解決缺工問題探討：以鋁模施工為例」，為了降低營造業缺工與職災風險，透過效益評估分析與引進典範案例，以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導入營造四化政策，本研究已完成營造四化政策發展與未來趨勢分析報告、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設計。</p> <p>4. 辦理「各國移工留用制度比較分析研究」，探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雇主或外國人誘因上是否有精進之處，以期對整體中階人力與移民議題上提供政策建議。已完成我國及新加坡、韓國、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等國家移工及移民相關制度及推動成效等相關文獻蒐整分析；並完成問卷及深度訪談大綱初步設計。</p> <p>1. 辦理「邁向高齡化社會壯世代人力策略研究」，藉由蒐整主要國家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職場所採取之各項政策、方案及措施，並調查有意創業之壯世代創業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單位發展符合壯世代所需之資源與訓練，並協助探索個人規劃職涯發展精進方向。已蒐整國內外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職場所採取之各項政策、方案及措施等相關文獻，並完成問卷及深度訪談大綱初步設計。</p> <p>2. 辦理「我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促進之研究」，探討青年工作價值觀、對於轉換工作的態度、不同世代間差異，以及職場就業偏好，以期提出協助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相關政策。已完成青年工作價值觀、影響工作價值觀因素，以及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持續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研議促進就業與職涯發展策略</p> <p>(四) 接軌區域經濟勞動環境發展趨勢，強化本土實證研究，提出優化健全勞動三權法制規範研析，營造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治</p>	<p>洲、韓國、日本、新加坡、歐盟(含德國)等國家組織針對改善青年職涯迷惘提供措施等相關文獻資料蒐整分析、問卷及深度訪談大綱初步設計。</p> <p>1. 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探討」，探討我國庇護工廠現行營運情況、因應退場之可能情況等，並綜整評估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就業市場的考量。已完成有關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因應 CRPD 國際審查庇護工場結論性意見及處理回應等文獻蒐集、深度訪談大綱初步設計及樣本配置。 2. 辦理「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研究」，探討我國企業對於進用二度就業婦女需求及職場環境願意配合調整的情況。已蒐集與我國女性勞參率情形較為類似的國家(日本、韓國)，了解其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作法；另已蒐集新加坡、瑞典協助婦女持續就業的做法，參採可借鏡之處，並完成深度訪談大綱初步設計及樣本配置。</p> <p>1. 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國際規範與情勢分析」，已蒐集與分析美國、韓國、加拿大、歐盟、日本、越南、新加坡等主要國家或組織簽署勞工專章相關資料內涵。 2. 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集體勞動權益與公眾參與」，針對我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對勞動權益變動情形，工會角色與因應策略，以及公眾參與機制等議題廣泛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面對新型態勞動關係，落實就業平等法令、非典型就業勞動型態之趨勢進行研究，促進勞工雙方共同創造雙贏的職場工作環境</p>	<p>集意見，完成公民論壇及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會之規劃設計。</p> <p>3. 辦理「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在勞動準則之因應整合研究子計畫-推動企業性別平等研究 I-建立自我檢核項目」，已蒐集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國推動企業參與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文獻資料及經驗。</p> <p>1. 辦理「煤礦業勞動文史保存與推廣數位化發展與應用之研究-前期基礎研究」，針對臺灣煤礦採礦工人或相關人士已完成 2 人次口述歷史訪談及編纂煤礦勞動技術語彙辭典，以瞭解臺灣煤礦產業當時產經背景及勞動法制下之勞動關係樣貌，並保存珍貴煤礦勞動文史資料。</p> <p>2. 辦理「淨零排放公正轉型策略中利害關係人之研究—以勞工為核心」，針對國內企業淨零排放政策規劃及推動概況，以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與對話情況，已廣泛蒐集資料，並完成問卷調查及分區焦點座談會之規劃。</p> <p>3. 辦理「我國工作者工作生活條件實況分析研究 (I)-(III)」，已蒐集歷年 EWCS 與我國現行相關調查，以及比利時與韓國參與 EWCS 或相關調查內容、文獻資料之內容及文獻資料 10 篇與撰寫每篇文獻之摘要，完成比較分析 Eurofound 辦理 EWCS 之內涵與模式，包括：問卷內容、訪談模式、抽樣方法、訪員培訓及結果呈現方案。</p> <p>4. 辦理「促進我國護理人員留才久用方案之研究」，已彙整分析美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英國、日本、荷蘭及瑞士等 5 個國家之護理人力留用、培訓制度及我國護理人力現況等資料，並辦理第 1 次專家座談會議。
	<p>二、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應用智慧科技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改善與職業傷病預防技術，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p> <p>(一) 調查評估職場安全危害，開發災害預防、智慧監控及安全管理技術，研擬安全減災對策</p>	<p>1. 辦理「運用營建四化預防職業災害之研究-橋梁工程」，完成 21 場次營建四化現況訪視及召開專家座談會；辦理「營建工程整合科技防災技術與降災機制研究」，完成現場訪視 21 場次，及科技防災技術導入之輔導 6 場次。</p> <p>2. 辦理「離岸風電產業安全及特殊專業職能建立先期研究」，已召開 4 次工作會議並提出高揚程高空工作車培訓課程內容綱要；辦理「產業用航空無人機安全操作及規範研究」，已蒐集國內外產業用航空無人機使用現況，並就產業用航空無人機使用安全召開 2 場專家座談會。</p> <p>3. 辦理「太陽能板製造及回收風險評估及作業安全探討」，完成太陽能板製造廠現場訪視 6 場次及召開專家座談會。辦理「產業氫能發展之職業安全探討」，現場訪視天然氣蒸氣重組製氫、碳捕捉製程，及氫氣長管拖車、加氫泵機、氫能汽車等設備，並召開專家座談會。</p> <p>4. 辦理「製程安全資訊數位化管理技術探討」，已蒐集並彙整製程安全資訊數位化相關文獻。辦理「鋼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應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風險並提升控制技術，協助落實危害預防措施</p>	<p>廠房外牆封板安全工法研究」，於臺北市內湖區新建工程辦理桅柱爬升式施工平臺現地訪視暨專家座談討論會議。</p> <p>5. 辦理「起重機歐盟標準及管理制度探討」，已蒐集起重機吊具國際標準資料 EN 13155:2020 、 EN 15056:2006+A1:200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委外審查之優缺點評估」，已彙整相關文獻資料。</p> <p>1. 辦理「直讀式儀器應用於作業場所暴露管理技術探討」及「直讀式儀器應用於通風裝置管理技術探討」，已建立作業環境暴露資料之雛型、通風系統直讀式監測系統建置及測試模式。</p> <p>2. 辦理「農業從業者熱點區域職業衛生資料作業調查」，已蒐集分析國內外溫網室設施從業人員職業衛生調查及健康影響評估之相關文獻，召開專家會議擬定作業族群危害暴露調查模式。</p> <p>3. 辦理「低溫異常工作環境溫度對生理負荷監測研究」，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低溫異常工作環境溫度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職業病及職業傷害案例、物理性職業衛生危害暴露風險、生理負荷監測、智慧穿戴裝置相關儀器及技術等文獻，擬定低溫異常工作環境溫度作業工廠職業危害問卷架構。</p> <p>4. 辦理「液密型化學防護衣合宜性與作業效能影響之研究」，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化學防護衣重要分類與標準概況、管理措施，以及合宜性尺寸與作業效能影響相關文獻及案例資料，調查分析市售防護衣多維尺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建立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監測技術，透過流行病學方法掌握職業傷病及健康管理</p> <p>(四) 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勞</p>	<p>5. 辦理「職場聽力保護現況及新版指引成效評估之研究」，完成蒐集國內外職場聽力保護課程教材、聽力保護執行及成效評估之相關文獻，召開專家會議提出職場聽力保護數位課程教材內容規劃方案。</p> <p>1. 辦理「113-114 造船廠勞工健康促進暨疾病預防之流行病學研究」，完成工作討論會議並完成 25 名受試者篩檢及檢驗報告，及辦理勞保資料庫申請作業。</p> <p>2. 辦理「營建工程業勞工對環境高溫健康影響研究」，完成工作討論會議、進行研究場域量測場勘，及透過即時監測達到即時追蹤勞工熱生理危害之狀況。</p> <p>3. 辦理「風電運維作業勞工工作壓力之研究」，完成 2 場次工作討論會議及專家學者會議，及辦理拜訪計畫採樣及收案廠商事宜，以評估風電運維作業勞工工作壓力來源。</p> <p>4. 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產業製程危害暴露評估調查」，完成問卷設計、聯繫鋰電池回收之事業單位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相關訪視及採樣期程、採樣策略，及實驗室分析方法建立。</p> <p>5. 辦理「人造石產業職業健康介入控制評估研究」，完成工作討論會議及辦理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及案場採樣，以評估該產業作業環境介入控制及偵測早期健康異常技術之可行性。</p> <p>1. 為深化全民勞動知識，推廣職業衛生安全的重要性，本所「勞安加衛體驗館」設置(1) 人力資源、(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與工安知能</p> <p>(五) 舉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會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p>	<p>營繕施工、(3)製造生產、(4)健康促進、(5)技術研發等五大主題展區，針對國內常見職業災害發生的成因與預防進行實體展示，並透過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截至6月底止參觀人數累計達5,399人次。</p> <p>2. 透過勞動部臉書，發布「認識職業災害重建服務」、「潑濺液密型防護服(4型)和霧型密閉型防護服(6型)化學防護衣成品檢測技術介紹」、「掌握安全要領，電梯作業毋免驚！」等共計12則臉書貼文。</p> <p>3. 透過定期新聞稿發布方式，普及本所研發成果予一般民眾周知，年度累計已發布「數位浪潮改變服務業勞動市場結構，雇主應加強培訓勞工，重視人力資源價值」、「落實事前規劃及管制，有效提升建築工地吊掛作業安全」、「有效運用工作輔具，減輕照服員作業負擔」等新聞稿共6篇，普及本所研發成果給一般民眾周知。</p> <p>4. 出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季刊(2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簡訊科普刊物(2期)，使本所研發成果能兼具科普新知傳遞、學術發表及技術應用等層面推廣應用，已建置於本所網路供各界下載參考引用，並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圖書館、工會等民間團體等，每期各刊物共寄送約400個單位，共計1,600份。</p> <p>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勞動及社會研究所(HIVA)辦理第3屆臺比勞動政策研討會，已完成規劃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p>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0400000000	960	960	868	-	
15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0500000	300	300	73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0430500300	300	300	73	-	
	1	1	賠償收入 0430500301	300	300	73	-	
		1	一般賠償收入 0700000000	300	300	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4			財產收入 0730500000	600	600	766	-	
170	17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0730500100	600	600	766	-	
	1		財產孳息 0730500103	500	500	48	-	
		1	租金收入 0730500500	500	500	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會議室及學員 生活大樓場地之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100	100	7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 收入。
7			其他收入 1230500000	60	60	29	-	
168	16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1230500200	60	60	29	-	
	1		雜項收入 1230500210	60	60	29	-	
		1	其他雜項收入	60	60	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 子招標文件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 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5	6	勞動部主管	0030000000	303,844	310,878	309,004	-7,034	1. 本年度預算數104,170千元，包括人事費100,152千元，業務費3,651千元，設備及投資313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1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66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300千元。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1	一般行政	5230500100	104,170	99,202	104,406	4,968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	2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94,606	206,608	175,767	-12,002	1. 本年度預算數194,606千元，包括人事費10,715千元，業務費179,328千元，設備及投資1,563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34,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評估AI人工智慧、淨零排放對就業市場機會與衝擊研究等經費4,920千元。 (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經費24,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基準、職業重建研究等經費1,173千元。 (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經費34,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研究等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費1,523千元。
								(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經費41,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發展趨勢探究職業衛生問題研究、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與資料建立分析研究、新興物理性危害暴露現況調查及防護具控制措施研究、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管理職業衛生問題研究等經費4,596千元。
								(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經費35,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害物暴露評估、職場有害物智慧監測技術、職業傷病流行病學及職業性癌症研究等經費3,811千元。
								(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經費25,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與擴充、研究發展及推廣補助等經費105千元。
								(7)上年度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130千元如數減列。
3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	4,968	28,831				
1	5230509001 土地購置	-	-	23,967				前年度決算數係價購本所園區內私有土地經費。
2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4,968	4,968	4,8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直讀式儀器等實驗儀器設備、汰換實驗大樓換氣及通風系統暨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968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實驗大樓廣播系統等器材及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68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
				0430500300	
			1	賠償收入	300
				043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使用收
入。

二、法令依據

本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使用管理規範及學員生
活大樓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	500
				0730500100	
			1	財產孳息	500
				0730500103	
			1	租金收入	500
					係各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之租金收入(包括會議室 使用費140千元，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使用費36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7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500200 雜項收入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2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1230500200	
		1		雜項收入	60
			1	其他雜項收入	60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50千元。 2. 使用郵資機酬金1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本所業務之順利推展。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政風業務。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0,152	人事室	職員6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需人事費100,1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1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1030 獎金	17,080		
1035 其他給與	1,056		
1040 加班費	3,9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4		
1055 保險	5,9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18	秘書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等需103千元。 2.辦公大樓營運所需水電費等需1,569千元。 3.郵寄文件及業務電話聯繫、數據交換與網路通訊費等需90千元；資訊維護等需20千元；租用辦公室事務機具等需24千元，合計134千元。 4.財產保險、公務車的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共需199千元。 5.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需138千元。 6.環境布置、景觀美化、清潔服務費、辦理政風實況調查等，需679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9千元。 8.員工自強、體育、球類、慶生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3,000元，需198千元。 9.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學員大樓等活動場所所需修繕費用，需180千元。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38千元；車輛維修保養費87千元，共需125千元。 11.電梯、水電、空調、電訊、消防(含廢氣水排放、警報)、污水處理廠等安全檢測及其他各項設施之維護，需160千元。 12.員工出差之旅費，需30千元。 13.員工洽公之短程車資及公物之裝卸運輸等，需30千元。 14.特別費67千元。
2000 業務費	3,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006 水電費	1,569		
2009 通訊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027 保險費	1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辦公、學員、實驗大樓所需家具、空調設備 、會議視聽設備及事務機器等，需313千元。 16. 獎補助費5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9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內容	預算金額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94,6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勞動市場研究：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技術職能及勞動資料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		1. 勞動市場研究：針對勞動市場觀測、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提出優化我國勞動市場、就業促進或勞動升級之政策建議及完成研究報告10本。	
2. 勞動關係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等。		2. 勞動關係研究：預期可對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平權、強化勞動者權益保障等，提出具體建言。預計配合政策需求，辦理20場次焦點座談會及提出8項政策建議。	
3. 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		3. 職業安全研究：掌握我國職災趨勢與要因，開發職場安全監控及防護技術，應用新科技製作訓練教材，協助勞動部及事業單位職場安全管理與檢查；預期完成研究報告10本，提供勞動部法規修正、制度改進應用及標準制定建議2件；研發職業安全技術資料、摺頁、方法、手冊或指引4項；提供安全衛生技術諮詢服務20案；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5篇。	
4. 職業衛生調查研究：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4. 職業衛生調查研究：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職業衛生管理與預防技術，研擬適當預防控制措施，提供法規政策參考，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協助職業衛生管理及諮詢。應用建立技術評量作業場所人因性、物理性及作業現場其他危害影響情形，導入防護設備與環境通風控制等技術。預計完成相關研究報告12本，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10篇，編印摺頁、指引或技術手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15案，研修提供新技術及資料供應用3件。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有害物採樣分析技術研究、智慧監測技術、職業流行病學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職業病調查、預防及健康管理研究。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預防職業傷病，提供我國制定職業安全健康政策與法規修正之參考依據：包括流行病學與職業傷病監視及預防研究、職場健康監測與健康管理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評估及智慧監測技術研究等3大面向。協助事業單位預防職業病、完成期刊論文5篇、研討會論文10篇、研究報告10本。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產官學合作研究等。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強化本所科技計畫與績效管理、出版刊物50種，提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資訊，瀏覽人次100萬，下載人次10萬；結合資源擴充展覽素材，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性展示，預計每年1萬2,000人次參觀；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之科技應用、獎補助辦理研討會3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34,156	市場組	1. 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2,000千元。 2. 辦理社會經濟情勢與就業市場研究等，需業務費13,968千元。
1000 人事費	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0		
2000 業務費	31,375		3. 辦理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研究等，需業務費5,63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1,360		4. 強化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5. 辦理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體系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1,6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6. 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與成效評估等，需業務費1,442千元，設備及投資781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7. 辦理勞動市場相關推展應用研究，或研究相關之策略規劃、專家論壇、研討、演講或推廣等
2051 物品	9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43		相關活動、出版品發行，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5				
2072 國內旅費	239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1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24,092	關係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2,200千元。 2.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之研究等，需業務費7,339千元。 3.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需業務費7,940千元。 4.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之研究等，需業務費6,542千元。 5.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 (LERA) 第77屆年會及研討會，需國外旅費71千元。		
1000 人事費	2,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				
2000 業務費	21,8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1,054				
2009 通訊費	8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2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				
2072 國內旅費	271				
2078 國外旅費	71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34,014	安全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580千元。 2.辦理安全資料庫建立、職災統計分析及防災管理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4,580千元。 3.辦理製程安全及火災爆炸預防相關化工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4,415千元。 4.辦理靜電安全及防爆電氣等電氣安全防護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2,300千元。 5.辦理營造工程設施安全性能、施工作業安全評估及防災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6,405千元。 6.辦理職業安全監控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3,990千元。 7.辦理機械設備安全、作業安全評估及防護具相		
1000 人事費	1,5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0				
2000 業務費	32,4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6 水電費	1,270				
2009 通訊費	66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7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關研究等，需業務費5,69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8. 應用智慧科技建立職場安全預警系統之研究等，需業務費3,6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74		9. 辦理技術諮詢、研究計畫審查及會同鑑定重大職災、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儀器校正檢測等，需業務費1,3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0				
2072 國內旅費	255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41,201	衛生組	1. 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733千元。 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探究職業衛生問題與防護資訊研究等，需業務費6,068千元。 3. 辦理肌肉骨骼傷病預防管理與工作負荷評估模式研究，發展人因性危害評估檢核方法與改善技術等，需業務費6,910千元。 4. 辦理環境物理性因子監測與指標探討，職場噪音危害控制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7,251千元。 5. 辦理探討通風控制與防護具管理應用資訊，建立防護技術提供參考等，需業務費6,430千元。 6. 應用勞工人體計測資料，改善勞動環境等，需業務費5,275千元。 7. 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管理職業衛生問題研究等，需業務費6,275千元。 8. 辦理員工在職專業訓練、技術與專利推廣及維護、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實驗室維持改善及儀器檢測校正等，需業務費719千元。 9. 辦理職業衛生成果推廣、編撰指引與手冊、邀集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審查等，需業務費54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3				
2000 業務費	39,46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008				
2009 通訊費	3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36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35,513	評估組	1. 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312千元。 2. 辦理新興危害作業或法令列管有害物勞工暴露調查、職場有害物智慧監測技術、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建立研究等，需業務費8,965千元。 3. 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及生物偵測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驗證及審查等，需業務費7,788千元。 4. 辦理職業傷病流行病學、監視技術、調查研究等，需業務費8,795千元。 5. 辦理高風險行業健康危害評估與預防、健康促進與管理研究等，需業務費7,853千元。		
1000 人事費	1,3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2				
2000 業務費	34,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838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194,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6.辦理實驗室之維持及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健檢與健康管理、及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2,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20		7.辦理研發技術、成果應用推廣與研討會、編撰指引與手冊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0				
2072 國內旅費	399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40				
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25,630	展示館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890千元。 2.辦理施政計畫、科技計畫管理及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擴散等，需業務費3,000千元。 3.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擴充等，需業務費9,210千元，設備及投資782千元。 4.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5.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期刊編印出版，需業務費2,700千元。 6.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2,970千元。 7.結合產官學資源加強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危害評估與管理及成果推廣等合作事宜，需獎補助費3,000千元。 8.參加第10屆亞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會議，需國外旅費78千元。		
1000 人事費	1,8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				
2000 業務費	19,958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006 水電費	874				
2009 通訊費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2039 委辦費	5,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5				
2072 國內旅費	399				
2078 國外旅費	78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2				
3035 雜項設備費	782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968
-----------	-----------------	------	-------

計畫內容：
本所園區所需設備及各項研究實驗儀器等購置。

預期成果：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以提升研究品質並推廣研究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購置研究實驗器材設備	2,373	秘書室	本所實驗大樓所需實驗儀器設備及汰換換氣及通風系統，需2,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3		1. 購置直讀式儀器等設備8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373		2. 汰換實驗大樓換氣及通風系統等1,573千元。
02 購置資訊設備	2,595	秘書室	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機房網路通訊、資訊安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需2,5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
出分配預算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以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170	194,606	4,968	100			303,844
1000 人事費	100,152	10,715	-	-			110,8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35	10,715	-	-			72,5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5	-	-	-			1,9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	-	-			1,372
1030 獎金	17,080	-	-	-			17,080
1035 其他給與	1,056	-	-	-			1,056
1040 加班費	3,919	-	-	-			3,9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4	-	-	-			7,004
1055 保險	5,941	-	-	-			5,941
2000 業務費	3,651	179,328	-	-			182,9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575	-	-			608
2006 水電費	1,569	6,404	-	-			7,973
2009 通訊費	90	2,710	-	-			2,8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9,962	-	-			9,9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1,861	-	-			1,885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495	-	-			548
2027 保險費	146	600	-	-			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7,217	-	-			7,287
2039 委辦費	-	5,670	-	-			5,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	-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1	-	-			91
2051 物品	138	7,960	-	-			8,098
2054 一般事務費	916	126,651	-	-			127,5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13	-	-			2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	-	-			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	5,678	-	-			5,838
2072 國內旅費	30	1,765	-	-			1,795
2078 國外旅費	-	149	-	-			149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5230509019	5230509800	合 計
		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20	386	-	-	406
2084 短程車資	10	376	-	-	386
2093 特別費	67	-	-	-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1,563	4,968	-	6,84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373	-	2,3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81	2,595	-	3,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782	-	-	1,095
4000 獎補助費	54	3,000	-	-	3,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00	-	-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6	1	1	勞動部主管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0,867	182,979	3,054	-
				科學支出	110,867	182,979	3,054	-
				一般行政	100,152	3,651	54	-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0,715	179,328	3,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97,000	-	6,844	-	-	6,844	303,844
100	297,000	-	6,844	-	-	6,844	303,844
-	103,857	-	313	-	-	313	104,170
-	193,043	-	1,563	-	-	1,563	194,606
-	-	-	4,968	-	-	4,968	4,968
-	-	-	4,968	-	-	4,968	4,968
100	100	-	-	-	-	-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15	6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	-	-	2,373
	1				-	-	-	2,373
	2				-	-	-	-
	3				-	-	-	2,373
	2				-	-	-	2,373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76	1,095	-	-	-	6,844
-	3,376	1,095	-	-	-	6,844
-	-	313	-	-	-	313
-	781	782	-	-	-	1,563
-	2,595	-	-	-	-	4,968
-	2,595	-	-	-	-	4,96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550	含研發替代役18人，計10,715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六、獎金	17,080	
七、其他給與	1,056	
八、加班費	3,9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04	
十一、保險	5,9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86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6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安全衛生研究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66	66	96,233	92,804	3,429	
2	2	-	-	-	-	66	66	96,233	92,804	3,42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1人39,422千元，分述如下： 1.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人1,600千元。 2.駐衛保全計畫，預計進用9人5,750千元。 3.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駐點服務暨設備保養計畫，預計進用1人800千元。 4.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人3,300千元。 5.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助理、行政作業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22,222千元。 6.勞動資料庫管理、個資安全、系統介面及智慧聯網工作計畫，預計進用5人4,800千元。 7.公務車駕駛人力計畫，預計進用1人95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2	1,798	1,660	31.00	51	51	29	AFG-75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174	31.00	36	34	20	AMX-7205。
1	機車	1	100.05	150	149	31.00	5	2	1	839-JAW
合計					2,983		92	87	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61 人 技工 1 人
 法警 0 人 駕駛 1 人
 駐警 0 人 聘用 2 人
 工友 0 人 約僱 0 人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6 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24,581.00	557,156,000	293,0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581.00	557,156,000	293,000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581.00	-	-	29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81.00	-	-	293,0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00	
1. 對團體之捐助				1,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5230501100				1,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及推廣活動之補助	01	114-114	企業、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為促進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及推廣，結合產官學研究資源，提升施政效能及成果運用。	1,000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30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54	-	-		3,054
2,000	-	-	-		3,000
2,000	-	-	-		3,000
2,000	-	-	-		3,000
2,000	-	-	-		3,000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	27	149	2	18	27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27	149	2	18	27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 (LERA) 第77屆年會及研討會-94	美國	參加第77屆LERA年會及研討會並拜訪勞政機關。	9	1	66	4
02 參加第10屆亞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會議-94	越南	參加第10屆亞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會議。	6	3	70	4

**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71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美國(克里夫蘭市)	108.06	1	134
			美國(紐約)	113.06	1	149
4	78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泰國(曼谷)	112.03	2	9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8,174	175,70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18,174	175,707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	3,054		-	65	297,000
-	3,054		-	65	297,0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2,876	3,968	-	6,844	303,844
2,876	3,968	-	6,844	303,84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00	2,570
1.5230501100			3,100	2,57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	114-114	辦理本所期刊印製出版。	1,400	1,300
全衛生研究期刊編印出				
版				
(2)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	114-114	辦理展示館經營運作與行銷。	1,700	1,270
理及行銷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	5,670
-	-	-	-	5,670
-	-	-	-	2,700
-	-	-	-	2,97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p>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p>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p>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謹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所主管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行政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行政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所無籌設新設公司。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6 項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2,334萬7千元。有鑑於2023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戈丁 (Claudia Goldin) 以創新的方法結合經濟史與經濟方法，證明多項不同因素在歷史上影響女性勞工的供給與需求，解釋女性就業比率提高的原因，以及性別差異為何依然嚴重，令各界對女性在過去及當代勞動市場上所扮演的角色，獲得嶄新的瞭解，惟據勞研所表示，過去3年來，僅產出一份以女性勞工或婦女就業為研究主題之研究報告，顯然未見對於女性勞動研究之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有關女性勞動研究之資源分配，於預算通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所為保障女性勞動權益，於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曾針對「提升女性勞動參與方面」及「營造性別平等與友善職場環境方面」進行 5 個相關研究，並於 112 年進行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困境探討、育嬰留停者未續留職場因素、疫情對婦女的影響、彈性申請育嬰假或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性別薪資差距影響因素等研究。另規劃於 113 年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等進行相關探討，了解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困難及需求，亦就推動企業性別平等進行相關研究，建立企業自我檢核項目，協助企業衡量在性平方面的表現與不足之處。</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33260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p>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二)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6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05 萬 4 千元（增幅 23.44%），主要係考量過去研究計畫多為個案型研究，研究效果有限且較難落實成果的應用與推廣，113 年增加整合型研究計畫，針對重要議題與業界關心事項，採系統性研究規劃，並加強各主要議題間之串接，以利研究成果之落實與推動，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所為有效針對當前重要議題與業界關心事項，已於 113 年度規劃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 2050 淨零排放、營造業四化與科技技術導入協助降災等。預期對 2050 淨零排放重大政策與業界關注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實務上遭遇之重要議題，實質上提出解決問題的對治方案，並透過科學方法驗證其可行性，以達成整合型計畫規劃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推廣工作。</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3366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三)	為強化新型平台經濟之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店家）、消費者之四方關係，應提出勞工合宜利益兼具保護四方各自利益之建議策略，促進友善工作環境、消費市場與產業發展。勞動部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權責單位，並公告有「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為監督管理產業之依據，自有義務就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店家）、消費者四方面作更深入之探究，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平台經濟勞動權益暨平台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掌握我國零工經濟發展情形，確保平臺勞務提供者權益，本所曾在 108 年及 110 年進行「零工經濟勞務提供現況之研究」及「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透過研究瞭解並掌握零工平臺經濟勞務提供者之工作內容、契約型態、爭議類型及權利義務等資訊，並藉由比較分析各國目前「類勞工」制度的發展趨勢及相關實務經驗，評估我國採行此類政策途徑保障零工經濟工作者權益之可行性。</p> <p>二、根據研究指出，平臺管理商、產品供應商、平臺消費者及勞務提供者係透過數位平臺媒合並各取</p>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需下，彼此間分別存在不同之契約關係，且交互影響與錯綜複雜。經分析四方相互間之行為、契約內容及平臺運作模式後，初步認為平臺管理商與平臺消費者或產品供應商間以居間契約為主，承攬契約為次。</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33260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四)	<p>據 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結果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可見年輕人越來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但勞動部相關政策推動稍嫌不足。根據「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5%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超過 16.6%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 12%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掌握我國職場心理健康與工作生活品質情形，並促進職場心理健康與提升工作生活品質，本所已於 108 年及 111 年進行「我國職場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之實務分析」、「我國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之建立」、「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者工作生活品質問卷調查及比較分析」等研究。此外，結合歐洲工作條件調查，於 112 年至 114 年進行「我國工作者工作生活條件實況分析研究 (I)-(III)」3 年期研究，為掌握我國職場心理健康與工作生活品質情形，確保促進職場心理健康與提升工作生活品質，將持續關注並蒐集職場心理健康與工作生活品質之相關資訊，適時規劃辦理相關調查或研究。</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3326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本 頁 空 白